

浮梁县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

浮优字〔2022〕23号

关于开展浮梁县营商环境企业评问题整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度优化县域内营商环境，了解企业的真实诉求，调整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方向，2022年5月9日至5月13日期间，我县开展了一次营商环境企业评价模拟测试，收回1141份有效问卷，发现不少问题。按5月24日县双“一号工程”推进大会精神，各单位尤其是涉及18个一级指标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标问题清单，自查问题并坚决将问题整改到位。请各单位在6月16日前将本单位的自查报告（包含问题自查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至指挥部（电子版统一发邮箱：flxysb@163.com；备注单位和联络人电话；纸质版单位盖章后送至县政府二楼。联系人：谢青，联系电话：18879869396）。

附件1 浮梁县营商环境企业评问题清单

附件2 XX单位营商环境企业评自查报告（参考模板）

(此页无正文)

浮梁县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
2022年5月30日

浮梁县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1

浮梁县营商环境企业评问题清单

1. 是否存在工作人员“吃、拿、卡、要、钓”的现象？

指标一：开办企业与注销

- 2. 企业完成开办环节过多，没有实现“一网通办”；
- 3. 窗口排队时间过长；
- 4. 容缺受理（次要材料或手续未齐可受理）不到位；
- 5. 一次性告知不到位；
- 6. 企业开办时限过长，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7. 简易注销异议和清税信息不及时；

指标二：办理建筑许可

- 8. 联合审批平台操作复杂；
- 9. 线上申请表单较多；
- 10. 审批材料重复提交；

指标三：获得电力

- 11. 获得电力办理流程多，程序复杂；
- 12. 企业接电成本高，与优惠政策不符合；
- 13. 停电通知不及时，电网故障应急处理不力；
- 14. 企业用电信息公开度过低；

指标四：获得用水用气

- 15. 用水用气计价方式固定，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不匹配；

指标五：登记财产

- 16. 办理环节过多，无法实现“一窗”综合受理；
- 17. 办理材料繁琐，存在不合理的前置条件；

指标六：跨境贸易

- 18. 审批程序复杂，环节多；

指标七：获得信贷

- 19. 可抵押物少，抵押折扣率高；
- 20. 贷款额度小，频率高，增加贷款成本；
- 21. 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

指标八：劳动力市场监管（企业雇工方面）

- 22. 招聘渠道少；

23. 购（租）房成本高；

24. 本地缺乏吸引力；

指标九：工程招标投标

25. 参与政府采购的审批程序十分繁琐，电子招标平台运用不足；

26. 招标投标公平性较低；

27. 对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不足；

28. 履约保证金提交、退还规范性低，时效慢；

指标十：政务服务

29. 不知道哪个部门具体负责/不知道找谁；

30. 办事环节过多，程序不清楚，来回跑好几趟；

31. 办事人员态度不好，没有做到耐心周到服务；

32. 办事不公平、不公正/没有做到照章办事；

33. 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办不成也没有说法；

34. 办事人员不熟悉本职工作、业务不熟练；

35. 找不着办事人员/公布的办公电话打不通或无人接听；

指标十一：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企业加强保护方面建议）

36. 加强相关立法工作；

37.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38. 加强对商标、专利和版权申请的引导；

39.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企业进行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

40. 加强宣传培训，切实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指标十二：市场监管（政府诚信方面）

41. 拖欠企业款项；

42. 土地优惠失信；

43. 税收优惠失信；

44. 政府部门相互推诿扯皮、不担当；

45. 新官不理旧账；

46. 项目扶持资金不到位、到位慢；

47. 经营补贴失信；

48. 规划调整频繁、随意；

指标十三：纳税

49. 税收政策宣传不够，对相关政策缺乏了解；

- 50. 网上办税难度大，没有实现一次不跑；
- 51. 容缺受理（次要材料或手续未齐可受理）服务不到位；
- 52. 退税、更正申报难度大、时间长；

指标十四：企业维权诉求

- 53. 对企业维权诉求不重视，应付了事，不认真办理企业诉求，企业不满意；
- 54. 不支持企业通过非公企业维权中心反映诉求，认为企业是告政府的状；
- 55. 新官不理旧账；

指标十五至十九：政府采购、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包容普惠创新

此五项指标在分析报告中均有不同程度的企业“不满意”评价。

附件2

XX单位营商环境企业评自查报告 (参考模板)

一、自查情况

是否存在工作人员“吃、拿、卡、要、钓”的现象？

(说明是否存在及相关情况)

开办企业与注销(县市监局牵头)

(自查分析包含问题清单内的所有问题但不仅只限于清单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自查)

办理建筑许可(县住建局牵头)

获得电力(县发改委牵头)

获得用水用气(县住建局牵头)

登记财产(县自规局牵头)

跨境贸易(县商务局牵头)

获得信贷(县金融办牵头)

劳动力市场监管(县人社局牵头)

工程招标投标(县发改委牵头)

政务服务(所有单位都需自查)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县市监局牵头)

市场监管(县市监局牵头)

纳税(县税务局牵头)

企业维权诉求（所有单位都需自查）

政府采购（县财政局牵头）

办理破产（县法院牵头）

执行合同（县法院牵头）

保护中小投资者（县金融办牵头）

包容普惠创新（县发改委牵头）

二、原因分析

三、整改落实情况

自查报告说明：

1. “吃、拿、卡、要、钓”问题、政务服务和企业维权诉求，所有单位均需自查；
2. 写明牵头单位的由牵头负责和配合单位沟通，形成指标自查报告。